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

项目编号：青发改基础[2017]641号

建设地点：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

验收单位：青海秋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保〔2017〕214号、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许可决〔2022〕1号、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交建管〔2017〕326号、2017年10月 (含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投资)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8月27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31日建成通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同主体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海秋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 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2018年7月10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2023年6月30日，在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片区项目管理中心召开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青海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海秋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共 16人（名单附后），其他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查阅了现场照片和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位于海东市平安区境内，地理坐标介于 $102^{\circ} 00' 18'' \sim 102^{\circ} 06' 58''$ 、北纬 $36^{\circ} 30' 29'' \sim 36^{\circ} 29' 38''$ 。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起点于海东市平安区柳湾村，终点海东市平安区南村平张路南端。路线全长10.854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全线共设置桥梁3340m/11座（其中大桥[高架桥]3289m/9座、中桥151m/2座），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涵洞10道，通道9道，主线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1处。

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互通工程、弃渣场工程、附属设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125.0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06.14hm²，临时占地面积18.87hm²，行政隶属于青海省海东市管辖。工程土石方开挖量407.98万m³（含表土剥离量13.72万m³），土石方回填109.39万m³（含表土回覆量13.72万m³），余方量298.60m³，其中161.40万m³分别运至1#、2#、3#渣场进行堆放，137.20万m³余方用于富森物流园区场平用土进行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20.0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3.91亿元。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8日建设完成，工程建设总工期4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1月21日，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保[2017]214号”批复了《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施工中，因工程所处实际地质条件和区域后续规划的交通设施部

署因素，隧洞方案取消，变更为路基大开挖，窑房立交段原方案上跨平阿高速变更为底部穿越，导致沿线开挖量存在较大变化，原批复方案和现阶段设计方案的施工便道、弃渣量、弃土场选址等发生变化，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无法满足实际需要，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6]65号文规定和省水利厅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2022年1月10日，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许可决【2022】1号”批复了《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批复的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25.01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93%、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30%；主要措施有：路基工程区施工前对表土资源采取表土保护措施（表土剥离，临时集中堆存，采取临时拦挡、苫盖和排水防护措施）；施工期路基两侧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防护措施，路基汇水侧设截（排）水措施（边沟、平台截水沟），边坡防护措施（三维网植草护坡、拱形骨架植草护坡）；施工结束后路基两侧扰动区进行土地整治（土地平整、覆土），路基两侧及中央分隔带采取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美化绿化；桥涵工程区施工期在桥墩两侧布设截（排）水措施（截排水沟、泥浆池、沉淀池）；对桥台锥坡采取边坡防护措施（拱形骨架植草护坡），施工结束后扰动区进行土地整治（土地平整压实、回覆路基区表土），采取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绿化美化；互通工程区施工前对表土资源采取表土保护措施（表土剥离，临时集中堆存，临时拦

挡、苫盖和排水防护措施)，在场地周边布设截排水设施（截排水沟、边沟），施工结束后匝道边城采取边坡防护措施（拱形骨架护坡、三维网植草护坡），其他扰动区域采取土地整治（土地平整压实、覆土）后，采取植物措施（种植乔灌木）绿化美化；附属设施区：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土地平整压实、回覆路基区表土），实施植物措施（种植乔灌木）绿化美化；弃渣场区施工前对表土资源采取表土保护措施（表土剥离，临时集中堆存，采取临时拦挡、苫盖和排水防护措施）；在渣场下部布设拦挡设施，上游布设截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对堆渣边坡、分级平台、渣顶进行土地整治（土地平整压实、覆土），边坡采取护坡措施（拱形骨架植草护坡），种植灌木进行植被恢复；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对表土资源采取表土保护措施（表土剥离，临时集中堆存，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周边布设临时拦挡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扰动区进行土地整治（迹地清理、土地平整压实、覆土）后复耕；施工便道区施工便道布设施工控制界线，及时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迹地清理、土地平整压实），采取植物措施（种草）。水土保持总投资为7450.5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91.29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222.63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编制完成了《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中含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及估算投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采取实地调查与巡查相结合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获取项目扰动土地情况、弃土弃渣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等，期间上报监测季报20期和年报4期，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扰动土地面积125.69hm²，水土流失面积为125.69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122.51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5，渣土防护率率为98.76%，表土保护率为97.3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6%，林草覆盖率为45.61%，指标均已达到变更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落实了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结果为“黄”色项目。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秋彩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的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总结，并查询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和文件，对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防治体系和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等进行了现场核实，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全面落实了法定责任和义务及批复水保方案的主要各项任务，依法开展了监测、监理，监理手续齐备，监理、监测成果符合相关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总体达到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工程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及批复水保方案所要求的各项建设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初步发挥了效益，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大弃渣场安全运行监测，及时改善弃渣场防治薄弱环节；加强补植补栽等抚育管理，确保植被覆盖率稳重向好；加强雨排系统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雨排系统的畅通，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顺勇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办主任		建设单位
	曹承林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赵莉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职员		建设单位
专家	谢飙	青海省水利厅（退休）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君	中灌讯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员	郭锋忠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姜琰玲	青海秋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百琴	青海秋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良福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振华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逯万军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马振艳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顺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肖斐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邢皓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杰	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